十四、异议登记

（一）异议登记

（1）适用情形：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2）申请主体：

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是利害关系人。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校验  原件 |
| 3.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 （1）核对异议登记事项的内容是否已经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2）核对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是否错误；  （3）同一申请人是否就同一异议事项以同一理由提出过异议登记申请；  （4）不动产被查封、抵押或者设有地役权的，不影响该不动产的异议登记。 | 原件 |
| 4.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 | 核对利害关系材料是否能够证实申请人与被异议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 | 原件 |

（4）办理流程及时限：

申请（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即时办理。